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镜片、镜架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20-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52520261402

分标号：分标 2

甲方：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乙方：镇江健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525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G1-00560-002

供应商（乙方）：镇江健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镜片、镜架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20-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16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保修期、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总折扣率=99%。本项目结算金额=产品最高限价单价×总折扣率×实际验收数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清单（送货单）、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交货时间：乙方须按每批次采购计划的型号、规格、数量于 7 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地点：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眼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不能交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标的序号、型号、规格、单价、数量等，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2.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某货品停产或更新等情况无法按约定的型号及单价供货时，替代货品在同时达到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原货品、价格不高于原货品约定的单价两个条件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如果半年内无法供货又有无法调整的货品品类达到供货品类 10%及以上的视为违约，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要求：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允许方可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退换货：

乙方提供给采购人的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的）可退换处理或维修；如因

货品规格不全或参数问题，乙方应负责进行调换。如维修未果且非人为损坏的，予以及时更换。

5.废片处理：除故意损坏外，乙方对已交付的镜片出现废片时，应按实际废片数 $\geq 8\%$ 的比率补足相应型号规格的镜片给采购人。

6.送货流程：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7.合同外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本次采购计划需临时采购或需定制的，乙方收到采购订单后要及时了解采购人需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或官方指导价（选价格最低的）进行报价，如乙方的报价过高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采购人可另行采购。

8.备货库存的管理：采购人为乙方提供备货存放场地，备货库存货品的管理由乙方派专人负责，专职人员的上下班时间按采购人眼视光科的时间确定（含周末节假日），工作内容包括备货的入库、出库、盘点以及按采购人的订单按时配送货品至指定地点等。采购人不承担备货仓库内货品丢失、损毁等一切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采购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费用次月结算。每季度次月乙方根据与甲方确认好的上季度配送量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接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镇江健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

账号： 1206 2700 0000 0863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该批次货款 50% 扣罚。

6.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予以该批次货款 50% 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保密、廉洁条款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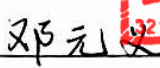
3.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柳州市眼科医院)  2016年6月5日	乙方(章) 镇江健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中山东路43号	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九曲路1号丽苑大厦7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3052908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305290818@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
账 号:	账 号: 1206 2700 0000 08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2300

